

Disclosure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2006年12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8,080,00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凯迪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10,698,4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由股权转让方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出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行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本公司申请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当日复牌。
五、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六、公司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此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产生重大影响提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6股的对价安排,总计获得20,800,000股,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3、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将在A股市场上自由流通。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待定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2月29日起停牌,之后十日内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最晚于2007年1月10日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将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7-87172003
传真:027-87172021
电子邮箱:dqg@whse.com.cn
公司地址:http://www.ehlt.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释义

东湖高新	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控股股东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开	指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丹科技	指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实业	指	武汉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湖北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股改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服务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通过为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水平的对价,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本着股东平等和谐、诚信互谅、自主决策股权分置问题解决方案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时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合计获付20,800,000股。对价支付完成后,东湖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并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16:00收市时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
三、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按照上述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止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股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凯迪电力	81,520,000	29.58	8,813,330	10.01
		8,080,000	2.93	873,549	10.01
	小计	89,600,000	32.51	9,686,879	10.01
2	长江通信	50,414,600	18.29	5,460,448	10.01
		1,231,600	0.45	130,862	1.52
	小计	51,646,200	18.74	5,591,310	6.26
3	武汉城开	23,361,600	8.69	2,500,548	10.01
		10,598,400	3.85	1,145,820	10.01
	小计	33,950,000	12.54	3,646,368	4.12
4	湖北科投	17,817,600	6.47	1,926,305	10.01
		17,817,600	6.47	1,926,305	10.01
	合计	192,382,200	69.81	20,800,000	10.01

注1:2006年12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8,080,00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10.81%。

注2:2006年12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10.81%。

注3:2006年12月,武汉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10.81%。

股票代码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1)	承诺限制条件
凯迪电力	13,779,610	G+12个月	注2
长江通信	52,363,901	G+36个月	注2
武汉城开	13,779,610	G+24个月	注2
湖北科投	17,404,932	G+36个月	注2
武汉城开	13,779,610	G+12个月	注2
湖北科投	7,591,442	G+24个月	注2
湖北科投	13,779,610	G+12个月	注2
	11,664,265	G+24个月	注2

注1: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指持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阿继 公告编号:2006-032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51-53709034
传真:0451-53701318
电子信箱:info@arcom.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arcom.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股权分置时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本公司董事会在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以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34,918,00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保持不变。

2.送股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将由登记公司统一划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
哈电集团在受让阿继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后,执行对价安排。

改前		改后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哈电集团	164,135,000	56.00
	合计	164,135,000	55.00

4.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所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锁定期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	14,921,750	56.00%	G+12个月	
		14,921,750	56.00%	G+24个月	
		99,373,500	56.00%	G+36个月	

注1:G指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前		改后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未上流通股合计		164,135,000	56.00%
流通股合计		194,300,000	45.00%
A股		194,300,000	45.00%
三、股份总数		298,435,00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存在股权分置的股票市场里,公司本身的二级市场股价不仅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同类公司股价走势、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还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影响。因部分股份不流通导致流通股含权,则非流通股每股价值相对于流通股价格来说有一定的折价比例N。在此前提下,通过N的选订可以计算出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执行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计算公式
遵循“价值不变原则”,即执行对价安排并完成股改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不发生损失。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流通股价值不变,改革前后公司的总价值不变。
计算思路如下:
假定B=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P=改革前的流通股每股价格;
W=改革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格,W=N×P(N为折扣系数,即改革前非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52,377,600	-52,377,600
	2.社会法人股	140,014,600	-140,014,600
	3.小计	192,392,200	-192,392,200
二、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46,714,927
	2.社会法人股	0	124,877,273
	3.小计	0	171,592,200
三、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A股	83,200,000	20,800,000
			104,000,000
四、股份总数		275,592,200	275,592,200
6.其他说明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080,00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29.93%;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3.85%;武汉金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6.47%。上述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之中。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分析认为:

1、确定合理的对价计算的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导致新股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股票发行价为单独获得流通股支付了对价,即所谓流通股溢价。
(3)参考完全流通市场的经验市盈率倍数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股溢价的参考。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股,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股价值。理论上流通股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向流通股股东送出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股价值的对价。

二、对价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股价值=发行时超额市盈率倍数×发行时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3.超额市盈率的计算
据统计,东湖高新首次公开发行时,房地产开发行业相关行业发行时龙头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为75倍左右。以此作为完全流通市场市盈率的估算值。1998年2月东湖高新发行上市时,市场处于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145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于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股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为7倍。2000年公司完成每10股配送3股,共计完成配股1969.22万股,配股价为12元,经统计,配股时所赠送的流通股股份超额市盈率倍数为7倍。
4.流通股溢价的计算
流通股总市值=首次公开发行流通股价值×配股时流通股数量=超额市盈率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时流通股股数+超额市盈率倍数×配股时流通股数量(加权平均)×总股数=7×0.24元/股×3600万股+7×0.19元/股×1969.22万股=865.376万元
5.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股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股总市值/股票市价
截至2006年12月28日,东湖高新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5.2元。
流通股总市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865.376/5.2=1664.18万股
6.流通股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
流通股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安排比例=流通股总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数

=1664.18万股/8320万股=0.2000
即每10股流通股流通股获得2.0股的对价。

7.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对价
经过以上测算,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股的对价水平高于理论测算水平,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折价水平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权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P=改革后股票价格;
根据股权分置前后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价格不变,得到下列方程组:
 $(F - B) \times P = F \times W = F \times N \times P \dots\dots\dots ①$
 $(L + B) \times P = L \times N \dots\dots\dots ②$
则计算对价安排B的公式为
 $B = F \times L \times (1 - N) / (F \times N + L) \dots\dots\dots ③$
2.非流通股的价值(N)值的确定
根据纽约大学Silber,W.L.教授在其研究报告《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 P60-64中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格相当于上市后价格的65%。即:公司非流通股的价值相当于流通股价值的折价比例N=0.65。
3.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执行的理论对价安排
根据公式③计算,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执行的理论对价股份为3,201.47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384股。
4.非流通股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考虑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的不确定性,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公司向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股,应向流通股股东执行3,491.8万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得到2.6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5.方案实施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通过接受每10股获付2.6股对价,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5.00%提高到56.70%,在公司权益中所占比例提高近11.70个百分点,持股比例下降20.63%。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会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市场价格和流动性的防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非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了取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3,491.8万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每10股得到2.6股对价,与理论分析得出的对价水平相符,对价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履约期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禁限售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禁售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
本公司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禁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